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93），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17日开市起停牌。

经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高新兴、证券代码：300098）自2016年12月1日起开始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于2016年12月17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若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停牌后1个月内恢复交易；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公司承诺按照《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

预计将在停牌期满前五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 2、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证明文件；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